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全南县一般固体废弃物填埋场建设项目

项 目 编 号 2101-360729-04-01-519033

建 设 地 点 全南县南迳镇热水村

验 收 单 位 全南县发投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全南县一般固体废物填埋场 建设项目	行业 类别	其他 类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全南县发投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2021年10月15日,全南县水利局同意批准关于全南县一般固体废物填埋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 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 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3月开工,2022年2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 位	江西益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 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全南金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赣州伟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赣州市长青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土保持〔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土保持〔2018〕133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文件编写和印刷格式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土保持〔2018〕13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土保持〔2019〕172号）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土保持〔2019〕160号），全南县发投生态环保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在全南县南迳镇热水村主持召开了全南县一般固体废物填埋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全南县发投生态环保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全南金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江西益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赣州市长青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赣州伟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成员共6人，名单见签字表）。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进行实地察看，查阅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并听取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管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理情况和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全南县一般固体废物填埋场建设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 项目概况

全南县一般固体废弃物填埋场建设项目位于全南县南迳镇热水村，中心地理坐标为：E: 114°27'3.24"、N: 24°41'1.26"，属全南县南迳镇热水村行政管辖。

项目属建设生产类项目，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约 3.04hm² (30418.15m²)，总建筑面积约 40m²。填埋场设计总库容 11 万立方米，主要建设填埋场的主体工程、垃圾坝工程、防渗工程、填埋气体导排系统、渗滤液导排及处理系统、防洪排水工程、复土和封场系统、监测井工程、道路及地磅工程、围护工程、管理区建设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并配套建设排水工程、供电工程及消防工程等，项目建成后 will 形成一般固体废弃物填埋总量为 10 万吨的填埋场。本项目水土流失预测分析、水土流失预测成果及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30418.15m²。

总体布置情况：项目场区总平面布置主要分填埋库区(垃圾坝、填埋库)、运行管理区(值班房、废水调节池)两大区域，具体布置情况：根据地形地势及进场道路接入方向，将填埋库区布置在场区北侧。主体工程设计道路及绿化区域标高介于 433.95m~452.25m 之间，填埋区底高程在 434.84m~437.79m 之间；垃圾坝坝顶高程为 443m，废水调节池地面标高为 434.02m，值班房地面标高为 433.96m。

本项目土石方挖填方总量为 4.68 万 m³，其中挖方总量为 2.34 万 m³，填方总量为 2.34 万 m³，无借方、弃方。

建设工期：项目已于 2021 年 3 月开工，2022 年 2 月建成，总

工期 12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土保持[2019]160号）文件要求，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报告表应当在项目开工前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以下简称其他审批部门）审批，其中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实行承诺制管理。

本项目由江西益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编制了《全南县一般固体废弃物填埋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2021 年 10 月 15，建设单位提交的《水土保持许可行政承诺书》获得全南县水利局准予许可。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主体工程设计中有相应的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对水土保持措施布设位置、数量、规格（尺寸）、施工方法（工艺）均有详细说明，满足相关设计标准，总体防治措施体系较完善。水土保持方案中也针对主体工程设计进行了补充了部分措施及相应设计。建设单位后续未进行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意见》水土保持[2009]187号文件和《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土保持[2019]160号文件中，对征占地面积小于 5 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小于 5 万立方米的项目，未明确要求需要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本项目征占地面积小于 5 公顷，因此，不对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情况进行说明。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由赣州市长青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并在 2022 年 4 月完成《全南县一般固体废物填埋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表》和《全南县一般固体废物填埋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主要结论：

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有关要求，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并按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时落实了水土保持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如下：

（一）填埋库区

- 1、排水工程：截洪沟 547m，排水沟 387m。
- 2、土地整治工程：场地平整 0.64hm²。
- 3、护坡工程：植草护坡 0.64hm²。
- 4、临时工程：苫布覆盖 0.31hm²。

（二）运行管理区

- 1、排水工程：截洪沟 106m。
- 2、土地整治工程：场地平整 0.23hm²。
- 3、绿化工程：园林绿化 0.23hm²。

本项目实际水土保持总投资 37.77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为 25.05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为 4.78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为 1.64 万元，独立费用为 5.3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0 万元（本项目属于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工程）。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基本实现，其中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2%，

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 97.2%；表土保护率因项目动工前未进行表土剥离，水土保持方案中未考虑；林草覆盖率 28.6%；林草植被恢复率 98.0%。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

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有关要求，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并按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时落实水土保持工程，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基本实现，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成，水土保持各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均验收合格。因此，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达到验收条件，符合设施验收标准。

（六）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实际扰动未超过批复方案的防治责任范围，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在项目区周边设有排水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等，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最大程度地减少了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为生产建设类项目，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完善后期管护，强化竣工验收后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能持久有效的发挥效果。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钟科	全南县发投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成 员	王贵	赣州市长青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谭洪波	赣州伟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豆童童	江西益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钟明泉	全南金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刘汉城	赣南水土保持生态科学研究院			特邀专家